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於受聘期間因嚴重違反相關法規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予以解聘。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八 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於年度內受聘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具參加年終考核之資格，並於年度終了前，考核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調整報酬：

甲等：晉一階。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敘較高薪點未滿半年者，不予晉階。

乙等：不晉階。

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第 九 條 約聘技術審查官、約聘商業調查官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行聘用，聘用名冊逕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司法院。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22473 號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原名稱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2071 號